

济环字〔2023〕40号

## 关于推动开展济宁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的 实施方案（试行）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机关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精神，发挥党政机关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弘扬以简约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推动我市大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碳中和，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鼓励在全市大型活动中规范有序实施碳中和，增强全民的节约意识、生态环保意识，弘扬绿色低碳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实施主体的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机制，市内举办的大型活动主动开展减排行动并实现碳中和。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机制，形成崇尚绿色低碳的社会新风尚。

## **三、实施范围**

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内开展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包括会议、演出、论坛、赛事、展览等，根据活动规模，本着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实施碳中和。

（一）参与人数 500 人及以上的活动。可根据《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的碳中和流程，开展减排行动并采取抵消措施，委托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确认实现碳中和。

（二）参与人数 200 人及以上且不足 500 人的活动。可通过自我承诺确认实现碳中和（并对承诺真实性负责），鼓励在

山东碳普惠平台进行核算和抵消。承诺内容包括：大型活动名称、组织者名单、活动规模、举办时间、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和排放量、碳中和的抵消方式及实现碳中和日期、碳中和结果的确认方式等。

#### **四、实施流程**

（一）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大型活动组织方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要求，在活动筹备阶段制定并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碳中和实施计划应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提出减排措施，明确碳中和的抵消方式等内容。

（二）实施减排措施。大型活动组织方应根据碳中和实施计划开展减排行动，在举办阶段通过乘坐清洁能源交通工具、使用绿色电力、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节约用水用电、光盘行动等方式实施减排，并确保达到预期的减排效果。

（三）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型活动组织方应根据大型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为碳抵消提供准确依据，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参照相应的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采取抵消措施实现碳中和**

1. 抵消方式。大型活动组织方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通过新建林业产生碳汇量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中，新建林业项目用于碳中和之后，不

得再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其他减排机制项目重复开发，也不可再用于开展其他活动或项目的碳中和。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支持大型活动碳中和。推荐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产品进行抵消：

(1) 经山东碳普惠平台备案的林业碳汇量或海洋碳汇量以及其他类型碳普惠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2) 山东省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其他减排机制签发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3) 全国碳市场的碳排放配额。

2. 完成时间。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对通过新建林业碳汇或海洋碳汇项目方式实现碳中和的，应在活动结束后1年内完成项目申报，2年内根据具体项目碳汇计入期完成碳中和测算和项目审定。

3. 注销管理。使用山东省内碳普惠减排量、林业碳汇量、海洋碳汇量实施碳中和的，按规定程序在山东碳普惠平台进行注销；通过碳配额、碳信用等实施碳中和的，按规定程序在相应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注册登记机构注销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已注销的碳配额或碳信用应可追溯并提供相应证明。有关注销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在各自领域积极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市生态

环境局负责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的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工作的指导协调。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大型活动组织单位性质和经费保障方式，支持承办单位开展碳中和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新建林业碳汇项目组织开发和碳汇计量监测的监督管理。市商务局指导推动商务会展等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大型活动碳中和。市体育局指导推动体育领域大型活动碳中和。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引导和保障机制，出台地方性配套激励措施和支持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人主动参与和推广碳中和。要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党政机关主办的大型活动中，要带头实施碳中和。

（三）强化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建立具备减排量核算、签发和消纳以及政策发布、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山东碳普惠平台，并与碳普惠应用程序实现互联互通，推进碳中和信息及时完整公开。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碳中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和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方式，并与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有机结合，促进绿色低碳理念的传播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碳中和的良好氛围。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商务局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体育局

济宁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